附件：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反馈意见单位/部门 | 修改章节 | 修改意见 | 意见回复 | 说明 |
|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 1 | 建议进一步明确本标准适用范围，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衔接。 | 采纳 |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燃煤、燃油、燃气和燃生物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燃煤发电锅炉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发电锅炉执行《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建议将第二段“排污许可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修改为“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采纳 | 修改为“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 4.1 | 建议将第4.1条中“本文件实施后18个月起”改为“自×年×月×日起” | 采纳 | 待标准发布日确定后进行修改完善。 |
| 4.3 | 建议明确“4.3条氨的逸散浓度要求”“4.6条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执行时间。 | 采纳 | 增加“4.2.1自本文件实施后12个月起，在用锅炉企业执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锅炉企业执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4.6 | 建议将4.6.2.2中“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转，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修改为“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转，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同时，建议补充故障或检修情况应在一定时限内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逾期未报送视为未正常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的规定。 | 采纳 | 将文件中原4.6.2.2节，现4.3.2节修改为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转，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 6.1 | 建议6.1条修改为“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小时平均浓度值高于排放浓度限值的，判定为超标”。 | 采纳 | 原6.1节，现6.2节，修改为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 6.2 | 建议将6.2条中“有效小时均值”修改为“任意有效小时均值”。 | 采纳 | 6.2节中“有效小时均值”，修改为“任意1 h平均浓度值” |
| 6.3 | 建议将6.3条中“若同一时段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有效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优先使用符合法定监测规范和监测方法标准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修改为“若同一时段同一监测监控点位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有效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优先使用符合法定监测规范和监测方法标准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 | 采纳 | 原6.3节与6.2节合并，将6.3节删除，删除内容为“若同一时段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有效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优先使用符合法定监测规范和监测方法标准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6.2节内容为“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 5.4 | 建议在5.4条的HJ 836之后加“等”。 | 采纳 | 5.4节修改为“对锅炉使用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采样方法、采样频次、采样时间和运行负荷等要求，按GB 5468、GB/T 16157、HJ/T 397、HJ 836等规定执行。” |
| 5.6 | 建议在表3中增加氨的浓度监测方法标准；在颗粒物的监测方案标准增加GB/T 16157。理由：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大于10mg/m3或出现高浓度排放时，也可依据GB/T 16157开展颗粒物监测。 | 采纳 | 表3增加氨的监测方法，颗粒物增加《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 5.6 | 建议将表4的两处“方法标准”改为“技术规范”。 | 采纳 | 表4中“方法标准”修改为“技术规范”。 |
| 5.3 | 建议增加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相关要求。 | 采纳 | 5.3节修改为“锅炉使用企业应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按照HJ 75、HJ 76的要求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及管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
| 2 | 建议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8号）”“《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 采纳 |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将此类规范性文件列入参考文献。 |
| 3 | 建议在“3 术语和定义”中增加“排气筒高度”定义。 | 采纳 | 文件中烟囱高度第一次出现时给予定义，烟囱高度（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 |
|  | 建议将标准中涉及“氧含量”“基准氧含量”等表述，均修改为“含氧量”和“基准含氧量”，与国家近期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述一致。 | 采纳 | 根据近期发布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为氧含量和基准氧含量，经与生态环境部大气司王慧丽沟通，采用氧含量的表述。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5.6 | 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HJ75、HJ76不属于方法标准，建议核实。 | 采纳 | 根据生态环境部意见，将表4中两个“方法标准”修改为“技术规范”。 |
| 5.2 | 增加引用GB/T 16157及HJ/T 397，理由：HJ75和HJ76仅针对在线监测。 | 采纳 | 本文件中5.4节“对锅炉使用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采样方法、采样频次、采样时间和运行负荷等要求，按GB 5468、GB/T 16157、HJ/T 397、HJ 836等规定执行。” |
| 5.6 | 建议在监测方法中增加氨的测试方法标准。 | 采纳 | 表3增加氨的测定方法《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 |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1 |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燃煤、燃油、燃气和燃生物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及有机载体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中明确单台锅炉出力蒸吨数范围（如单台出力65 t/h以下的锅炉）。 | 原则采纳 | 经与管理部门协商，本文件中的锅炉包含了除发电锅炉以外的所有规模的锅炉。 |
|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 1 | 范围中建议明确该标准是否适用于发电（热电）用锅炉。 | 采纳 | 本文件不适用于发电（热电）锅炉，本文件适用于燃煤、燃油、燃气和燃生物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不包含发电（热电）用锅炉。 |
| 3.1 | 建议锅炉定义及分类中增加“其他燃料锅炉”作为兜底条款 | 未采纳 | 本文件指燃烧各类固体、液体、气体的锅炉，不包括各类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燃料的锅炉，也不包括以余热、地热、光热、原子能、电能等为热源的“锅炉”。 |
| 4.2 | 考虑大气污染防控需求，建议表1中燃生物质锅炉不区分“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区域”，统一提出较严格限值 | 未采纳 | 按照国发〔2018〕22号、环大气〔2018〕140号、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苏政发〔2018〕122号等政策要求，全省生物质锅炉保有量增加，相关政策主要考虑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燃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有成功案例，但相关技术成熟度有待提升，因此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城市建成区先行推进，其他区域在后续工作中分步实施。 |
| 4.3 | 考虑了氨逃逸控制限值，建议表3中增加氨逃逸监测方法标准。 | 采纳 | 表3增加氨的测定方法《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 |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4.1 | “4.1”中的文字描述，直接用“在用锅炉” | 采纳 | 4.1.1修改为“自本文件实施后18个月起，现有锅炉执行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 4.3 | “4.3 ”①未明确氨逃逸质量浓度的监测方法，建议补充。②建议根据适用的监测方法，将氨逃逸的质量浓度要求限值（2.3mg/m3，8 mg/m3，3 mg/m3）统一保留一位小数。③建议明确，氨逃逸的实测质量浓度是否也需要根据“表5”要求进行折算。 | 采纳 | ①补充氨的监测方法《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②氨的浓度不需要按照“表5”进行折算 |
| 4.4 | “4.4”中烟囱高度如果没有满足要求，是否需要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 未采纳 | 参考GB13271-2014中要求，烟囱高度必须满足要求，具体高度还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来确定。 |
| 5.6 | “表3”中监测方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经常需要通过监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浓度，考核处理效率。表3中监测方法主要适用于出口监测，不一定适用于进口监测；例如，除尘设施的进口监测，就需要采用GB/T 16157。建议根据污染物的进口浓度，补充相应的污染物监测方法。 | 不涉及 | 本文件考核的为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不考核进口浓度和处理效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氨的监控位置为排放口（烟囱或烟道），烟气黑度为烟囱排放口。 |
| 5.4 | 根据标准编制说明“5.4 汞及其化合物”中分析，“燃煤电厂排放的Hg通常包括气态单质汞（Hg0）、二价汞（Hg2+）和颗粒态汞（Hgp）等3种形态，统称为汞及其化合物。”建议判断标准文本“表3”中“汞及其化合物”的2种监测方法，是否均适用。 | 采纳 | 经核实，目前燃煤锅炉排放的汞包括气态汞和固态汞，本文件中两种测定方法均可以测定出总汞的含量，但不能测定各种价态的汞，由于本文件考核的为汞及其化合物，两种监测方法均适用。 |
| 6.4 | 建议参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1-2018）中“6.10.2”要求，完善标准文本“6.4”中公式（1）及相关内容的表达方式。 | 采纳 | 公式相关内容主要参考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9.9.2公式的格式和HJ 945.1-2018中“6.10.2”要求进行修改。 |
| 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 封面 | 英文标准名称中建议将“boilers”改为“boiler”，与GB 13271-2014的英文标准名称保持一致。 | 采纳 | 英文修改为“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 |
| 3.53.6 | 术语中的“新建锅炉”和“现有锅炉”没有在正文中出现，只有“新建燃煤、燃油、燃气锅炉”、“新建燃生物质锅炉”和“现有燃煤、燃油、燃气、燃生物质锅炉”等表述。术语条目的排序如果无须分类，建议按术语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编排。 | 采纳 | 将4.1.1中现有燃煤、燃油、燃气、燃生物质锅炉修改为“现有锅炉”，术语排序按照文本中引用顺序进行排序。 |
| 4 | 4.1、4.2、4.3、4.4、4.5是一级无标准题条，4.6是有标题条，不一致，请重新调整。建议在4.1、4.2、4.3、4.4、4.5前加一个一级条标题，与4.6保持一致。 | 采纳 | 分为两部分，修改为“4.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4.1 | “自本文件实施后18个月起”是一个非确定时间，有可能在标准实施时引起歧义，建议按规范的表述进行修改。 | 采纳 | 待标准发布日确定后进行修改完善。 |
| 4.5 | “每个新建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建议修改为“每个新建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房只可设一根烟囱”。在标准中，“可”表示许可。“按表2规定执行，”建议修改为“按表2的规定执行。” | 采纳 | 根据管理部门意见删除“每个新建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的内容。 |
| 4.6 | 4.6.2.1中，“不得”请改为“不应” | 采纳 | 修改为“燃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和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
| 5.3 | “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建议修改为“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采纳 | 后续修改中删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为“锅炉使用企业应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并按照HJ 75、HJ 76的要求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及管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
| 6.4 | “式中：”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单独占一行。需要解释的符号应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分行说明，每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与上一行释文的文字位置左对齐，各行的破折号对齐。 | 采纳 | 按要求对原6.4节，现6.1节中公式进行修改。 |
|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 | 4.1 | 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意按表1执行；执行时间建议改为自文件实施后12月执行。 | 采纳 | 在用锅炉执行时间可待标准发布前讨论确定。 |
| 4.1 | 对存量的生物质锅炉，由于其经营状况较差，建议：若服役期小于5年的，对其不作提标改造；若服役期≥5年的，提标改造可自本文件实施后18个月执行。 | 部分采纳 | 对于在用锅炉考虑了改造的缓冲期为18个月，同时考虑对锅炉使用企业的公平性，所有现有锅炉缓冲期均需要执行本文件。 |
| 4.1 | 由于省内生物质气化锅炉较多，其排放限值若按燃气锅炉标准执行不合理，其锅炉容量小，安装脱硫、脱硝装置代价太高，建议仍按表1中生物质锅炉相关标准执行。 | 部分采纳 | 根据生物质热解气的成分，其硫分和灰分较低，因此燃烧生物质热解气的锅炉，执行的是燃气锅炉的相关标准限值，与城市建成区生物锅炉的限值是一致的。 |
| 昆山新昆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 3.83.11 | 燃料加上污泥掺烧 | 采纳 | 掺烧污泥后除根据主要燃料成分执行本文件限值外，同时还应根据污泥的来源成分，部分因子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6.4 | 燃煤层燃锅炉出厂设计基准氧含量为9%，建议烟气排放按层燃炉标准基准氧含量应当为9%。 | 部分采纳 | 层燃炉65蒸吨以下采用9%，6.1节中燃煤锅炉氧含量设定衔接《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GB13271-2014，按锅炉吨位进行划分。 |
| 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4.1 | 建议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浓度限值调整为30 mg/m3，氮氧化物调整为150 mg/m3。 | 部分采纳 | 政策：发改能源〔2017〕2123号已要求生物质锅炉要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水平；同时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苏政发〔2018〕122号、环大气〔2019〕97号等文件指出要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燃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标准：在长三角地区，本文件中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浓度限值较为宽松，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比上海地区要严格，与杭州也基本一致，与最新发布的河北省、河南省的地标一致。3、考虑全省生物质锅炉保有量较大，20蒸吨及以上的锅炉多为燃煤锅炉改造而来，氮氧化物治理存在一定难度，将标准限值调整为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10 mg/m3、35 mg/m3、50 mg/m3，其他区域的生物质锅炉执行20 mg/m3、50 mg/m3、150 mg/m3。 |
|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议生物质锅炉执行颗粒物30 mg/m3，二氧化硫100 mg/m3，氮氧化物300 mg/m3 |
| 光大生物能源（盱眙）有限 | 建议20t/h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执行20 mg/m3、50 mg/m3、150 mg/m3 |
|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 4.1 | 建议燃油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100 mg/m3 | 未采纳 | 政策：《车用柴油》（GB 19147—2016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柴油硫含量不大于10 mg/kg、灰分（质量分数）不大于0.0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排放的颗粒物、SO2很低。主要是氮氧化物需要治理，目前我省臭氧仍处于需要治理的状态，而氮氧化物作为重要前体物，需要进一步控制。标准：上海市、浙江杭州、山东省等周边省市燃油锅炉氮氧化物均按50 mg/m3进行控制。目前全省燃油锅炉管理和治理状况较差，为了进一步推进锅炉绿色发展和转型，需控制燃油锅炉氮氧化物排放。 |
| 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 | 6.4 | 建议纤维干燥工序基本氧含量为19.5%，刨花工艺为18% | 不涉及 | 经核实，企业为人造板生产企业，将高温烟气引入干燥工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干燥尾气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4.1 | 涉及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标准放宽 | 原则采纳 | 政策：环大气〔2019〕97号要求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未出台地方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NOX排放浓度不高于50 mg/m3进行改造，同时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24号提出：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现状：净化后天然气尘硫含量很低，排放浓度可满足限值要求，全省天然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多在10 mg/m3以下，氮氧化物达到50 mg/m3时间比率达到80.53%；其他省份同类标准：本文件中二氧化硫的浓度限值均采用35 mg/m3，相比其他省份属于比较宽松。本文件中将燃气锅炉颗粒物限值由5 mg/m3修改为10 mg/m3。 |
|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 4.2 | 建议燃气锅炉颗粒物修订为10 mg/m3，新建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比上海市严格，建议参考上海市设定。 |
|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 4.1 | 建议燃气锅炉的限值不做调整，仍采用原有限值。 |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4.1 | 建议“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10”。 |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4.1 | 企业生产沼气不稳定，排放污染物控制有难度。建议仍按GB13271-2014执行。 | 未采纳 | 沼气与天然气的区别主要是硫分较高，本文件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限值为35 mg/m3，已与燃煤锅炉同等要求，若燃烧沼气仍达不到限值要求，应采取必要的脱硫措施。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沼气锅炉采取脱硫措施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可达到20 mg/m3及以下，具备技术可行性。 |
| 镇江长兴酒精有限公司 | 4.1 |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偏低，建议区别对待天然气锅炉和再生能源（沼气）锅炉排放标准，建议燃用沼气的锅炉二氧化硫限值设定为50 mg/m3。 |
|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1 | 生物质锅炉豁免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两项因子 | 未采纳 | 延续GB13271的相关要求，GB13271中生物质锅炉按燃煤锅炉管理，且生物质燃料根据来源其含硫量有较大差别，仍需对排放硫进行控制。 |
|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4.1 | 建议“城市建成区”应考虑所在地集中供热实际是否达到当地企业所需的实际供热需求，而不是以城市规划建成区定义。如所在地实际供热无法达到企业需求，则不应执行城市建成区标准。 | 未采纳 | 根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城市建成区指设区市及县（市）的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城市建成区基本为人口密集分布的地区，是否满足集中供热需求不是其必要条件。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环大气〔2019〕97号、苏政发〔2018〕122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燃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是为了在人口密集区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燃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有成功案例，但相关技术成熟度有待提升，因此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城市建成区先行推进。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 3.8 | 建议“3.8 燃煤锅炉”的定义修改为“使用煤炭、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煤泥、焦炭、兰炭、石油焦、油页岩等燃料的锅炉”。 | 采纳 | 3.8 修改为“使用煤炭、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煤泥、焦炭、兰炭、石油焦、油页岩等固体燃料的锅炉”。 |
| 4.1 | 4.1 自本文件实施后18个月起，现有燃煤、燃油、燃气、燃生物质锅炉执行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建议明确自本文件实施后18个月内，现有锅炉执行的标准。 | 原则采纳 | 现在锅炉自本文件实施后18个月内，我省现有锅炉仍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 4.3 | 标准4.3中规定了烟囱或烟道氨逃逸质量浓度排放限值，但在“2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手工监测方法标准”中均未对氨气监测做出规定，建议予以补充完善。 | 采纳 | 表3中增加《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 南京市监测中心 | 建议将标准文本4.3中氨逃逸质量浓度限值纳入该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内容以表格形式表述，并在表3中增加氨的分析方法。 | 采纳 | 将氨的控制浓度纳入表1中，表3增加氨的测量方法。 |
|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 6.4 | 建议明确第六页实测氧含量为干烟气还是湿烟气氧含量。 | 采纳 | 原6.4节，现6.1节公式注解中明确为实际的氧含量，即为湿烟气的氧含量。 |
|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 文中“在线监测”表述建议改为“自动监测”。 | 原则采纳 | 国家相关标准中有在线监测和自动监测，根据最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标准均采用“在线监测”，本文中全部的“自动监测”修改为“在线监测”。 |
| 二、无意见记录情况 |
| 序号 | 征求意见单位 | 意见情况 | 反馈时间 | 反馈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0日 | 发函确认 | 刘 畅 | 13913939263 |
| 2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5日 | 发函确认 | 法规处 | 0571-28193530 |
| 3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能源局 | 无意见 | 2021年6月01日 | 发函确认 | 资环处杨处 | 025-86637307 |
| 4 |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无意见 | 2021年5月08日 | 微信确认 | 李 荔 | 13914719610 |
| 5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黄 蓉 | 025-86609677 |
| 6 | 江苏省锅炉行业协会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3日 | 微信确认 | 赵孝保 | 13851873965 |
| 7 | 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0日 | 发函确认 | 孙 亮 | 15061670255 |
| 8 | 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发函确认 | 黄秀军 | 13852393510 |
| 9 |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1日 | 发函确认 | 陆 龙 | 13952359765 |
| 10 | 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发函确认 | 贾继强 | 13962267350 |
| 11 | 江苏白玫化工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刘德亚 | 13852380322 |
| 12 | 江苏欣润塑胶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2日 | 发函确认 | 薛爱琴 | 13921677631 |
| 13 |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1日 | 电话确认 | 余国庆 | 13813129519 |
| 14 | 泗阳三联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周雪林 | 13771661337 |
| 15 | 江苏晨茂木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5日 | 发函确认 | 周鹏飞 | 18994966620 |
| 16 | 宿迁市京沪木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沈井标 | 13705240743 |
| 17 | 仪征市华创供热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发函确认 | 杨 华 | 18260665130 |
| 18 | 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发函确认 | 姚建荣 | 13912702001 |
| 19 | 江苏海纶染整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发函确认 | 朱寿林 | 15951308005 |
| 20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0日 | 发函确认 | 施小卫 | 15190899077 |
| 21 | 南京润泽华针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0日 | 发函确认 | 许友忠 | 13611563508 |
| 22 |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06日 | 发函确认 | 张烨炜 | 15195861351 |
| 23 |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张 晴 | 18205221010 |
| 24 | 南通慧源塑胶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7日 | 发函确认 | 高志兵 | 13306293092 |
| 25 |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王光成 | 15050986078 |
| 26 | 江苏宏源菌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徐林芳 | 15366998511 |
| 27 | 兴化市热华能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发函确认 | 耿岩峰 | 13604416388 |
| 28 |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2日 | 发函确认 | 高德江 | 18086780245 |
| 29 | 南京万事得水洗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金 奎 | 13301592196 |
| 30 | 南京绿柳居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汤山分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发函确认 | 王 堃 | 15335189336 |
| 31 | 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夏德强 | 18120155531 |
| 32 | 南京升恒塑料制品厂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发函确认 | 王兴年 | 18951911508 |
| 33 | 南京百美塑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09日 | 发函确认 | 杨桂明 | 13338602878 |
| 34 | 江苏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4日 | 发函确认 | 汤不兵 | 13951801966 |
| 35 | 江苏拓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发函确认 | 周 军 | 15370710168 |
| 36 | 江苏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1日 | 电话确认 | 渠曦曦 | 18796356055 |
| 37 |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3日 | 发函确认 | 张 俊 | 18051007092 |
| 38 | 南通银腾纺织品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31日 | 发函确认 | 凡 华 | 13906272538 |
| 39 | 如东长新纤维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钱博荣 | 13773826200 |
| 40 |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唐正春 | 13852892138 |
| 41 |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张东升 | 13651562692，249010187@qq.com |
| 42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徐 露 | 18502565948 |
| 43 |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王建尧 | 18852538133 |
| 44 | 徐州南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3日 | 发函确认 | 秦亚莉 | 15895220639 |
| 45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02日 | 发函确认 | 孟庆伟 | 18168228727 |
| 46 |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03日 | 发函确认 | 陈 工 | 18795823916 |
| 47 |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07日 | 发函确认 | 张 莉 | 15052956215 |
| 48 | 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发函确认 | 陈 斌 | 17625032697 |
| 49 |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刘朝辉 | 13770615985 |
| 50 |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09日 | 发函确认 | 王海 | 18605245124 |
| 51 |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蒋 涛 | 0510-87233066 |
| 52 |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晏泽晨 | 0523-89698279 |
| 53 |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3日 | 发函确认 | 刘 伟 | 13645266157 |
| 54 |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肖东群 | 15062999784 |
| 55 | 江苏华润燃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1日 | 电话确认 | 李 佳 | 15251527962 |
| 56 |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发函确认 | 邹 洁 | 18961792588 |
| 57 | 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杨少雷 | 13912152553 |
| 58 |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张军华 | 13770780088 |
| 59 |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发函确认 | 周 涛 | 13851704237 |
| 60 | 蓝思旺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9日 | 发函确认 | 毛海林 | 18115295212 |
| 61 | 南京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8日 | 发函确认 | 夏顺宁 | 13851611610 |
| 62 |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熊和乐 | 15262873099 |
| 63 |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安环部夏卫 | 15951277020 |
| 64 |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3日 | 发函确认 | 朱国平 | 18252680800 |
| 65 | 新实力食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0日 | 发函确认 | 陈 光 | 15995595571 |
| 66 | 无锡中石油润滑脂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倪湘燕 | 13585024182 |
| 67 |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高泓韬 | 13301562769 |
| 68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电话确认 | 刘 栋 | 13515280205 |
| 69 | 罗杰斯井上高分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陈宗姮 | 18761987464 |
| 70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 无意见 | 2021年5月05日 | 发函确认 | 葛利平 | 13861602265 |
| 71 |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发函确认 | 李 明 | 13056222257 |
| 72 |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发函确认 | 张海涛 | 13771282495 |
| 73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7日 | 短信确认 | 陆海军 | 13812127187 |
| 74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电话确认 | 周徐海 | 18951651156 |
| 75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0日 | 发函确认 | 王海明 | 13771503020 |
| 76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5日 | 电话确认 | 王吉峰 | 15162161896 |
| 77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丁洪泽 | 18912317909 |
| 78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3日 | 发函确认 | 朱 健 | 17706133022 |
| 79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发函确认 | 葛处长 | 13862778846 |
| 80 | 连云港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发函确认 | 李秋潼 | 15251216868 |
| 81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赵守永 | 13915162750 |
| 82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3日 | 发函确认 | 姚建军 | 13961981068 |
| 83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5日 | 发函确认 | 徐仕明 | 13665252606 |
| 84 |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24日 | 发函确认 | 马万翔 | 18052821660 |
| 85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2日 | 发函确认 | 姚 军 | 18036796880 |
| 86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发函确认 | 晏明生 | 19852658716 |